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勐政发〔2023〕162号

勐来乡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勐来乡文物安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各机关办公室、中心（所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文物安全工作要求，加强我乡文物安全管理工作，结合人员变动和工作需求，经乡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调整充实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	赵学龙	乡党委书记
	白佳佳	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副组长：	查学荟	乡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

赵 勇	乡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团主席
杨春兰	乡党委副书记（专抓政法）
张永文	乡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县监察委派出 勐来乡监察室主任
何金勇	乡党委委员、副乡长、武装部长
张全勇	乡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李如军	副乡长
赵学明	副乡长
田 冰	副乡长、勐来派出所所长
张文勇	勐来乡法律服务所所长
范志昊	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
罗正强	乡村振兴办主任
赵 晗	村镇规划服务中心主任
陈和志	财政所所长、社会事务和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信访办公室主任
杨 春	水务服务中心主任
魏福星	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
胡 云	林业草原服务中心主任
陈光祥	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
字光文	勐来乡九年一贯制中心校校长
李红星	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主任
李 翠	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干部

各村支书、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李红星兼任，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担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

领导小组工作职责：统一领导及协调全乡文物安全工作，研究、制定、部署打击文物犯罪和遏制文物行政违法行为，加强文物安全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；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；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加强对各村（文物点）的指导督促，推进工作落实；加强调查研究，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2023年3月15

